

证券代码：870199

证券简称：倍益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1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张文董事长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介绍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易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、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聂采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、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伦刚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王刚向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介绍了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股东情况、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 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文、蔡秋菊、张莉评、王雪梅、王露、王刚、邓小浪需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41,211,07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1%;

公司股东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受关联股东张文实际控制,需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8,382,5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1%;

公司股东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受关联股东张文实际控制,需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1,486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8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实施过权益分派,现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,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暂不作分配(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.30%),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,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,保证公司健康、快速发展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的规定增强投资者回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6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十	关于公 司不进 行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 派的议	79,800	100%	0	0%	0	0%

	案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绍魁、原松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9 日